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1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7 columns: 境内电厂, 2013年全年发电量, 2012年全年发电量, 同比变动, 2013年全年售电量, 2012年全年售电量, 同比变动. Rows include 辽宁省 (大连, 丹东, 营口), 上海市 (右滑口一厂, 右滑口二厂), 重庆市 (珞璜, 玉环), etc.

2013年,新加坡天士能源有限公司累计发电量市场占有率为20.6%,比去年同期下降了4.6个百分点。此外,公司持股51%的江苏华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一期项目(48兆瓦)已投入运行;同时公司部分参股电厂装机容量发生变化,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为66,796兆瓦,权益发电装机容量为59,626兆瓦。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代管参股公司民润公司股权并由其代民润公司向公司偿还部分债务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4-03
根据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代管参股公司民润公司股权并由其代民润公司向公司偿还部分债务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代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菜公司”)所合计持有的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润公司”)47.76%股权并由其代民润公司向公司偿还部分债务。董事会议决管理程序并签署《股权代管及债务代偿协议》等有关文件。(详见2014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650,000股,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671,339.94元。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用途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671,339.9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671,339.94元。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天津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2.广西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3.偿还银行贷款。

二、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除偿还银行贷款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对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现金增资后再次用于募投项目的方式进行的。

1.此前以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截至2013年6月,公司已累计完成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津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吉星公司”)增资30,500万元;其中,置换天津吉星公司预先投入天津滨海新区农产品物流园项目的自筹资金28,400万元,剩余金额继续用于天津滨海新区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增资完成后,天津吉星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70,500万元。

截至2013年6月,公司已累计完成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吉星公司”)增资5,000万元;其中,置换广西吉星公司预先投入广西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1,907.93万元,剩余金额继续用于广西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增资完成后,广西吉星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20,000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上述增资情况详见 2013 年 3月19日、6月4日和9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天津吉星公司情况 根据天津滨海新区农产品物流园项目进展情况,日前,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向天津吉星公司增资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天津吉星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75,500万元。

3.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广西吉星公司情况 根据广西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进展情况,日前,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向广西吉星公司增资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广西吉星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26,000万元。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1月16日(星期日)下午14:00在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6日(星期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15:00至2014年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7. 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 8. 在投票当日,“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9.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信息议案序号,本次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泰”)函告及附件,告知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部分或全部解除质押,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南昌联泰所持有的19,391,3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1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14年1月10日。原股权质押用于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深圳联泰持有的22,253,7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1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14年1月10日。原股权质押用于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1月18日发行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1月18日至2014年1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6号文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2国航01”,代码为“122218” 4.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品种、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50亿元,票面利率为5.1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1月18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9.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级 10.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上市日期:2013年3月4日 12.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0%。本次付息每手“12国航01”(122218)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00元(含税)。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3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基本国情, 中文(简称), 英文. Rows include 在英属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英属国(地区)地址, 国家和地区,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待偿债张数(张), 债券币种(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缴纳(人民币元)

“12国航01”付息事宜之QFI,ROF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更正: “二、北京信威关于上述纠纷情况的说明 2014年1月10日,本公司接到北京信威《关于与天津光大、新疆光大增资及补充协议纠纷解决情况的说明》,该说明内容如下:”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同比下降 3.盈利、亏损、下同向下的

三、业绩预告期间因明本年度公司已进一步调整经营结构,整合内部资源,规范市场秩序,销售利润率得以提高。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1月13日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 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药业: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圣:根据海王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东海王:山东海王银禧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近日接海王药业、惠圣银禧、山东海王通知获悉:

根据海王药业2013年12月27日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深圳海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专项项目合同书》(文件编号:深经贸信息海合字[2013]197号,合同编号:SZ12Y12-201-003),海王药业于2013年12月收到由深圳市财政委拨付的第一期专项补助资金312万元,该资金将用于海王药业海水螺旋藻活性蛋白与活性多糖制品的开发及产业化示范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补助资金计入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科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重大事项公告之更正公告

现更正为: “二、北京信威关于上述纠纷情况的说明 2014年1月10日,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重大事项公告”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4年1月14日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重大事项公告之更正公告

现更正为: “二、北京信威关于上述纠纷情况的说明 2014年1月10日,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重大事项公告”

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4年1月14日